

债券代码：184447.SH

债券简称：22 洛城 01

债券代码：2280276.IB

债券简称：22 洛阳停车场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4447.SH、2280276.IB
2、债券简称	22 洛城 01、22 洛阳停车场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	11.12 亿元
7、利率 (%)	4.00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2 洛阳停车场债”、“22 洛城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宣哲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88563890M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住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C 区二楼

经营范围：对电力、能源、金融、铝硅高新产业的投资，日用品、铝制品购销，果树种植，农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开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纪律处分的基本情况

1、被纪律处分的主体及行为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川财源”)于2024年4月发行了24伊川01公司债券,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伊川财源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2、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具体情况

伊川财源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70号)。纪律处分决定如下:

“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新乐,时任总经理王迅彪,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建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影响分析

根据《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伊川财源及相关个人将汲取本次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增强合规意识,高度重视依法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伊川财源后续将加强对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决定书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6年1月20日